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歐庭嘉

訴訟代理人　高亦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張永瑞

訴訟代理人　翁偉倫律師

　　顏芷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11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原任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下稱原能會)核能研究所（下稱核研所)核能儀器組(下稱核儀組)之副研究員，被上訴人為該組組長。被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時間，在公開場所，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虛構伊匿名檢舉核研所，毀損伊之名譽外，更以附表編號1②、③、④，編號3③，編號4③之言論恐嚇伊、以附表編號2②、⑥、⑨、⑫之言論妨害伊表意之自由、以附表編號2③、⑦、⑩之言論騷擾伊、以附表編號4①之言論侮辱伊。復於民國110年3月19日、同年月23日強迫伊填寫差勤異常對照表，侵害伊之表意自由；更捏造伊假冒被上訴人名義向核能所事務科調取宿舍監視器資料，侵害伊之名譽權、自由等人格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勝訴判決第1項（包含主文）登載於核研所人事服務簡訊月刊（末頁)、聯合報（報頭下全國單版：6.8×4.9cm：6級字）、自由時報（分類廣告版全國版5段公告：7×5cm：7級字）及中國時報（分類廣告版全國版5段公告：7×5cm：7級字）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前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要求核研所就民眾檢舉前瞻計畫採購有不實情事為回覆，核研所政風室懷疑係上訴人匿名所為，伊身為上訴人直屬主管，有監督管理之職權，乃請上訴人至非公開場所之辦公室，出於善意規勸上訴人，非故意侵害其名譽。又核研所於110年3月12日接獲檢舉上訴人不假外出，伊基於勸誡之立場，向上訴人曉諭利害關係，請其誠實填寫差勤異常表，該表嗣雖經伊退回二次，但均是上訴人自主撰擬，伊未強暴或脅迫上訴人。再者，上訴人確實假冒伊名義向核研所事務科調取宿舍監視器資料，伊並無捏造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上訴人於108年至110年間擔任核研所核儀組副研究員，被上訴人為該組組長，係上訴人之單位主管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㈠原能會接獲工程會110年7月9日函，要求於2週內查覆民眾檢舉核研所辦理「前瞻計畫採購」，疑有濫用經費等情。嗣該所因查無發現公務員涉有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，於同年月23日回復。參酌附表編號1、編號2①、⑤、⑥、⑨至⑫、編號3①、②、④、編號4②、⑥之言論，堪認因該所政風室懷疑上訴人為檢舉人，要求被上訴人基於主管職務向上訴人查證，被上訴人乃單獨與上訴人一對一在辦公室面談，期使上訴人主動承認預算檢舉之事。被上訴人係基於一定確信之事實，對上訴人以試探方式表示個人意見，與故意侵害名譽之行為有間。又被上訴人以倘有無故檢舉核研所情事，可能將遭受刑事、行政，甚至人事升遷方面之嚴重後果，向上訴人為附表編號1②、③、④，編號3③，編號4③之言論，與恐嚇行為係對被害人將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惡害相告行為，尚有未符。而上訴人從未承認有向工程會檢舉一事，上訴人並未因被上訴人附表編號2②、⑥、⑨、⑫之言論，使其表意之自由受拘束。又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附表編號2③、⑦、⑩之言論，屬使其身心俱疲之騷擾行為，但未說明有何人格權受侵害而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。另上訴人曾於110年7月24日、同年月29日未經同意試圖以備用鑰匙、鐵

鎚等物開啟核儀組同事辦公室，因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處罰鍰，被上訴人所為附表編號4①之言論，係基於上訴人受罰一事，表示個人意見，亦非侵權行為。況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系爭言論所涉妨害名譽、妨害自由等罪嫌，提起刑事告訴，亦分別經不起訴、駁回再議之處分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、自由權，即屬無據。㈡上訴人於核研所任職期間，曾因106年度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，年度曠職計7日4小時，經原能會核定記1大過之處分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嗣核研所人事室因於110年3月12日接獲檢舉上訴人不假外出，故由其直屬上司即被上訴人協助調查。被上訴人於調查期間，於同年月19日、同年月23日要求上訴人填寫差勤異常對照表，並因不滿填寫結果，要求上訴人重擬，係屬依法令行使職權之行為，並無違法性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提妨害自由之告訴，亦分別經不起訴、駁回再議處分。上訴人主張侵害其表意自由，並無可取。㈢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29日接獲核研所事務科人員查詢是否於同年月24日指派人員去電調閱核研所628宿舍監視器資料，參酌電子郵件、調查經過簡報、監視器畫面及影片光碟，足認被上訴人確有被冒用名義藉以調閱監視器資料之情事，而上訴人牽涉頗深，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捏造上情，其主張並無可取。㈣綜上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勝訴判決第1項（包含主文）登載於核研所人事服務簡訊月刊（末頁）、聯合報（報頭下全國單版：6.8×4.9cm：6級字）、自由時報（分類廣告版全國版5段公告：7×5cm：7級字）及中國時報（分類廣告版全國版5段公告：7×5cm：7級字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判決書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而其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，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。上訴人除附表編號1至4之言論外，復主張被上訴人以附表編號5所示言論，毀損其名譽等語，並提出錄音檔及錄音譯文為證（見一審卷㈡第339

頁以下）。攸關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其名譽是否有據，係屬重要之攻擊方法。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